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管理活动,维护基金会的正常运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 (三) 热心于教育事业;
- (四) 承认本基金会的章程,支持基金会工作;
- (五) 为捐资助教作出一定贡献。

第四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协商产生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二) 增补、罢免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

单位审查同意；

(三) 理事会成员中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

(四) 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六)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条 理事的权力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 本人出席全年召开的一半以上的理事会会议；

(三) 对基金会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

(四)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第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或不召集会议的，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办公会议；

(五) 法定代表人的其他职权。

本基金会聘任名誉理事长 1 人，聘请有益于基金会发展的同志 5-8 名担任顾问、聘请各界爱心人士 5-10 名担任名誉理事。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或辞退；
- (九)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理事长办公会制度

(一) 理事长办公会是理事长行使权力、开展工作、部署任务重要形式。

(二) 理事长办公会由理事长召集，副理事长为主要成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参加；决策咨询委员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特邀专家等列席。

(三) 理事长办公会主要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和对动议的先行研判。

(四) 会议进行依据需要；会议形式可以因地制宜。

第十条 理事会换届

换届筹备工作，应当于本届理事会届满前 60 日召开理事会，讨论形成换届工作方案，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新一届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名单及产生来源；
- (二) 换届改选会议安排（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
- (三) 登记事项拟变更的情况（如涉及）；
- (四) 章程拟修订的情况（如涉及）；
- (五) 换届选举的程序和办法；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一般由理事长担任。

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届满离任的，一般于换届会议召开前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因解聘、免职、撤职等特殊原因离任的，可以先离任、后审计，但须在离任决议做出后三个月内完成审计。

第十三条 在召开换届会议 5 日前，告知本届全体理事、监事换届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社会服务机构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选任制）、理事、监事时，建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四条 社会服务机构选举一般应制作选票，选票须载明会议名称、届次以及选举形式（等额选举、差额选举），被选举人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拟任社会服务机构职务和选举意见（赞成、反对、弃权）等内容，同时加盖社会服务机构公章。选票应和理事会会议决议一同归档。

第十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应召开理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监事、行政负责人（聘任制）应列席理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不得以鼓掌通过的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与理事会同期换届，监事会会议参照上述规定。

第十六条 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应遵循本机构章程规定。

第十七条 除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外，理事会换届会议、监事会换届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线下形式召开。

第十八条 理事会换届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理事会，但委托出席的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换届会议参照上述规定。

第十九条 换届会议一般应遵循下列议程：

第一阶段：宣读本指引第三条所述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换届选举办法

第二阶段：召开本届监事会末次会议

- （一）宣布会议应到、实到人数，介绍列席、缺席及委托等情况；
- （二）听取和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宣读新一届监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 （四）推选并通过监票人、计票人（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

作);

(五) 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并当场宣布名单。

第三阶段：召开本届理事会末次会议

(一) 宣布会议应到、实到人数，介绍列席、缺席及委托等情况；

(二)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

(三) 听取《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听取和审议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法定代表人离任的还须宣读《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五) 听取和审议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或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事项（如涉及）；

(六) 听取和审议章程修订说明（如涉及）；

(七) 听取和审议换届筹备工作情况报告；

(八) 宣读新一届理事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九) 推选并通过监票人、计票人（理事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十)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并当场宣布名单。

第四阶段：召开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 宣布会议应到、实到人数，介绍列席、缺席及委托等情况；

(二) 宣读监事长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三) 推选并通过监票人、计票人（监事长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四) 选举产生监事长并当场宣布名单；

(五) 新当选监事长就职讲话。

第五阶段：召开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一) 宣布会议应到、实到人数，介绍列席、缺席及委托等情况；

(二) 宣读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候选人名单及产生情况说明；

(三) 推选并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上述候选人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四) 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选任制）并当

场宣布名单；

（五）实行行政负责人聘任制的社会服务机构，表决通过行政负责人聘用事项（如涉及此项议题）；

（六）表决通过行政负责人提名的行政副职、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的聘用事项（如涉及此类议题）；

（七）表决通过其他事项；

（八）通报新一届监事会名单、新当选监事长名单；

（九）新当选理事长就职讲话。

第二十条 理事会、监事会召开换届会议，应当根据选举或表决结果，分别形成决议。

决议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应到和实到人数，按章程规定本次会议是否有效，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等。

第二十一条 届期未满，但理事会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换届的，可依照相关规定办法提前办理换届手续。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届中需调整理事、监事、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的，可以召开理事会会议或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

相关会议决议和新增补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信息需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按照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